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23-035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根据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轻纺控股（集团）公司 80%股权的通知》（渝国资〔2023〕379 号），经请示重庆市市政府同意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市国资委”）决定将其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纺集团”）80%股权无偿划转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富控股”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渝富控股将间接控制本公司约 25.95%的股份，轻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、2023 年 10 月 10 日、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2 号、临 2023-028 号、临 2023-029 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3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渝富控股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执二审查决定〔2023〕716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轻纺控股（集团）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

步审查。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● **备查文件**

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执二审查决定〔2023〕716号）